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单位组成，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3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7.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57.52	总计	60	1,05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7.52	1,05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	1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	1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	10.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	1.4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2	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55	1,03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1013	医疗救助	816.57	816.5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16.57	816.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58	206.58					
2101501	行政运行	154.26	154.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32	52.32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7.52	179.21	87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	10.55	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	1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	10.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		1.4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2		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55	168.66	86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1013	医疗救助	816.57		816.5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16.57		816.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58	154.26	52.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54.26	154.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32		52.32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7	1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7.55	1,03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7.52	1,049.52	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7.52	总计	64	1,057.52	1,049.52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9.52	179.21	87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	10.55	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	1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	10.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		1.4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2		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55	168.66	86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1013	医疗救助	816.57		816.5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16.57		816.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58	154.26	52.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54.26	154.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32		5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23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6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2.4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人员经费合计		171.64	公用经费合计					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本部门未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也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	8.00		8.00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57.5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96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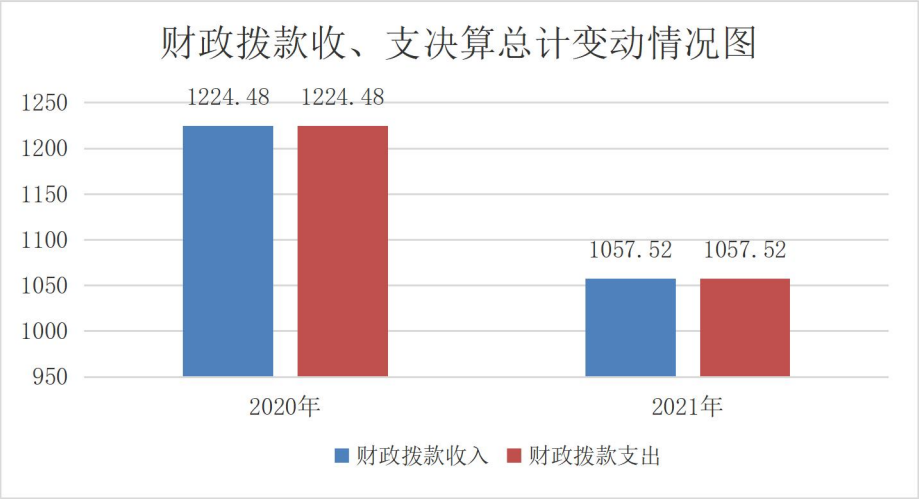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5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7.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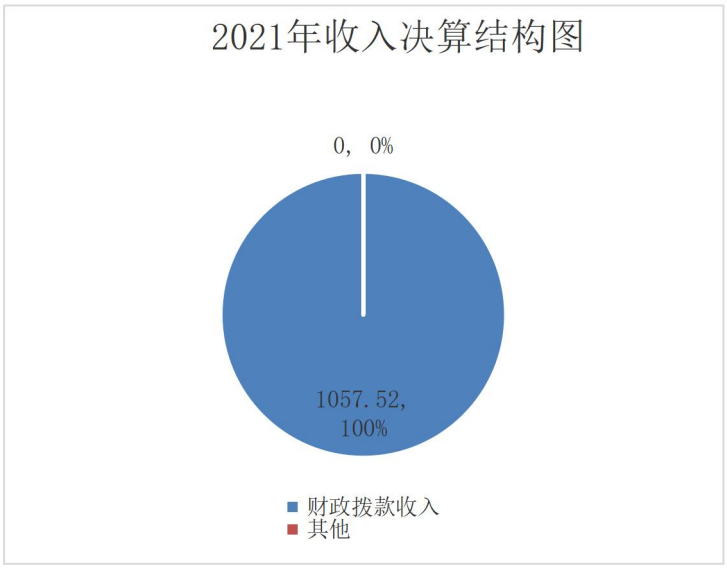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5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9%；项目支出 87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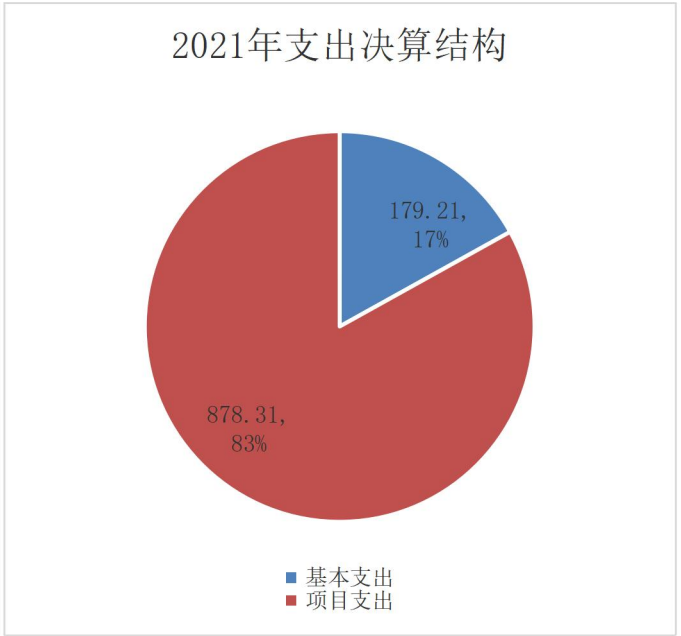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7.5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96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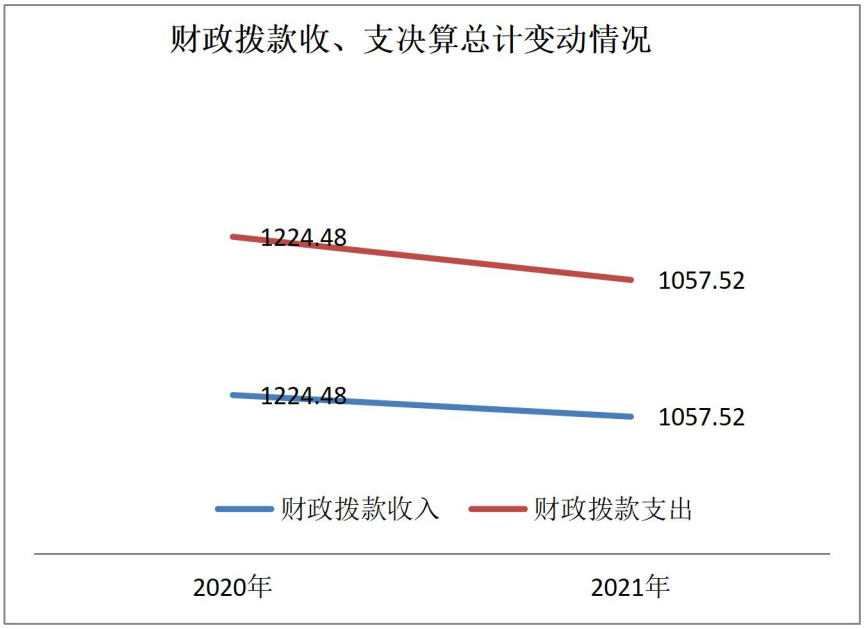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4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93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4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7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7.55 万元，占 9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其中：基本支出 179.21 万元，项目支出 870.3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税残保金项目 1.4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第二批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区医保局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武财社【2020】1091 号项目 27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医疗救助项目 491.57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三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武财社【2020】773 号）27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区医保局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武财社【2021】435 号）13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医保局业务工作经费 38.21 万元，用于保障医保

局开展各项工作；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2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文明创建综治党建档案工作开展运行；政府买岗经费项目经费6.43万元，用于政府买岗人员劳务费发放；工会、扶贫等补助经费项目2.68万元，用于工会和乡村振兴支出；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3万元，用于完成全年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7万元，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 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第三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万元，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产生的开支。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00.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开支，追加在职人员奖金差额、人员正常晋级晋档追加经费及年中收到中央省市下达医疗救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开支。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20年度持平，均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万元，本年支出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居民医疗救助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维持单位正常运转，进行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870.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2.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到位及时，经费管理有力，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49.5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强化医药价格监测，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机制；做好医疗救

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工作、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及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6万元，执行数为82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住院救助人次数2401人次；门诊救助人次数11592人次；困难群众应救必救率100.0%；二是救助对象合法性10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0%，项目支出资金100.0%用于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三是收到救助申请，及时审批在5个工作日完成；救助资金每月月底前给付到位；四是医疗救助效果明显，使经济困难群体的基本医疗服务得到保障，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医保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15万元，执行数为38.21万元，完成预算的9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全区两定机构工作人员及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培训3次，受理信访投诉举报27件，

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率100.0%，组织局工作人员执法技能培训4次；二是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区覆盖率100.0%，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转；三是提高两定机构人员素质，促进两定医药机构健康发展，促进医保缴费、参保人权益、医疗救助等医保政策宣传，助于两定单位发挥法治医保建设主阵地作用。

3.政府买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43万元，完成预算的95.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配备政府购买岗位工作人员数量1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

4.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4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2020年及以往未扫描部分档案整理工作，区级考核组对上述工作（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评定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40.0%，因本部门2019年新成立，无老干部工作经费支出，且2021年整理的是2020年档案，2020年突发疫情，部门工作开展推迟或取消，导致归档资料减少，故项目经费实际使用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应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

情况、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审标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5.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购买一年的法律顾问服务，使政府部门行为合法性得到充分保证，促进政府权威上升，公民对政府的信服力增加，增强政府执行力。

6.工会、扶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2.68万元，完成预算的6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了工会和扶贫各项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帮扶贫困群众，丰富了群众的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率67.0%，因乡村振兴工作安排，我局2021年首次抽调驻村人员，从业务活动经费中调剂2.5万，预算由之前的1.5万调整为4万，我局驻村人员7月份才正式驻村，故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将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审标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7.行政事业单位缴税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94.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有助于残疾人就业。下一步预算编制将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

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审标准，更精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后将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审标准，更加科学、精准编制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二）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完成企业引进、项目引进、服务企业入驻重点楼宇、服务“四上”企业入库等工作；

（三）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四）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确保全区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召开2021年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通报了安徽太合县欺诈骗保案的相关情况。	已完成
2	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1）引进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家，引进零售药店2家；（2）对接新开办企业负责人，为企业尽快纳入医保定点药店提供服务和政策咨询。	已完成

3	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医疗救助工作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顺利展开，2021 年全年共救助 13993 人次，824.57 万元，其中门诊救助 11686 人次，294.3 万元，住院救助 2307 人次，530.27 万元，应救必救率 100%。	已完成
4	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2021 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投诉举报件共计 27 件，其中市长专线 16 件、市局转办件 8 件、直接受理投诉件 2 件、协查件 1 件，均按要求时限办理完成，核查处置率 100%。	已完成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2021 年共完成 2 家医疗机构 5 次共计 77 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申报；组织完成第五批国家带量集中采购任务，对 10 家医疗机构报送的 134 种药品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上报。	已完成

6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对省、市2019年、2020年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清查，结合2020年自查、全覆盖检查和交叉检查情况，已全部移交市医保中心汉阳医保科处理；专项整治任务完成率100%。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事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4861057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考核实施及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就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2021 年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20%**	**20 分**	**19.46 分**
年度目标 1	**16%**	**16 分**	**16 分**
其中：产出指标	8%	8 分	8 分
效果指标	8%	8 分	8 分
年度目标 2	**16%**	**16 分**	**16 分**
其中：产出指标	8%	8 分	8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效果指标	8%	8 分	8 分
年度目标 3	**16%**	**16 分**	**16 分**
其中：产出指标	8%	8 分	8 分
效果指标	8%	8 分	8 分
年度目标 4	**16%**	**16 分**	**16 分**
其中：产出指标	8%	8 分	8 分
效果指标	8%	8 分	8 分
年度目标 5	**16%**	**16 分**	**16 分**
其中：产出指标	10%	10 分	10 分
效果指标	6%	6 分	6 分
综合绩效	**100%**	**100 分**	**99.46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年初预算合计 912.55 万元，预算调整增资 174.15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合计 1086.7 万元。2021 年实际执行资金 1057.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合计：878.3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7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1: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2021 年我局每月按时审批，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全年共救助 13993 人次,救助金额

824.57 万元,其中门诊救助 11592 人次，救助金额 266.23 万元；住院救助 2401 人次，救助金额 558.34 万元，应救必救率 100.0%。救助效果明细，切实减轻了困难对象负担，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2）年度绩目标 2：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强化医药价格监测，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机制。我局积极组织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如实填报相关药品采购数据表，及时汇总采购数据表并上报至市医保局；做好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宣传，积极组织市五医院、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6 家医疗机构按要求参加全市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参与率 100%。同时，我局主动学习研究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报量系统，通过系统平台了解汉阳区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情况，审核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需求。

（3）年度目标 3:做好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工作。全年组织医疗机构、药店进社区和医院活动的 2 次，指导社区、街道开展活动的次数 2 次，发放宣传单、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多次，大力营造医保法律法规宣传氛围，形成了点面结合、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格局。

（4）年度目标 4: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

核查处置。2021 年受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 2 件，均在办理时效内处置完成，核查处置率 100%。

（5）年度目标 5: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2021 年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 次，检查全区定点零售药店 353 家，89 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1 家，检查覆盖率 100%，专项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指标设立不够明确，绩效目标设计不够细化。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不利于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考核，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管理改进：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工作进度较慢的项目加强工作进度监管，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预算安排：单位应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审标准，科学编制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

3.分工明确：对于具体项目的实施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相关条款，提度适宜性和可操作性，使项目的实施达到更好的预期目标，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争取绩效评价结果再一台阶。

二、2021年度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7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9.97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果	40%	40	40
综合绩效	100%	100	99.9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项目调整预算收入总额为82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31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万元、市级补助金195万元、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493万元。2021年度医疗救助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824.57 万元，执行率99.83%，执行资金100%用于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住院救助人次数2401人次；门诊救助人次数11592人次；困难群众应救必救率100%。

（2）质量指标：救助对象合法性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支出资金100%用于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

（3）时效指标：收到救助申请，及时审批在5个工作日完成；救助资金每月月底前给付到位。

（4）成本指标：实际使用824.57万元，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5）社会效益指标：医疗救助效果明显，使经济困难群体的基本医疗服务得到保障，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医疗救助是一个涉及街道、民政、财政等多个部门、涉及不同职责和不同期限规定的综合事项，在我局职能范围内难以实现最优的办事机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管理改进：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实现救助对象动态维护更新和信息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依法及时得到救助，保障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回应基层和困难群众呼声，切实减少材料、优化程序，提升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预算安排：单位应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审标准，科学编制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

3.分工明确：对于具体项目的实施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相关条款，提度适宜性和可操作性，使项目的实施达到更好的预期目标，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争取绩效评价结果再上一台阶。

4.压实责任，层层落实。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职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环环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细化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手段，引入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提高考核精准性、科学性、客观性。

三、2021 年度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79.2 万元</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878.3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1086.7</td><td>1057.52</td><td>97.31%</td><td colspan="2">19.46 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16 分）</td><td colspan="6">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应救必救率 10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 1</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8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门诊救助人次数</td><td>1 万人次</td><td>11592 人次</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住院救助人次数</td><td>2 千人次</td><td>2401 人次</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必救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审批的时效性</td><td>按规定时限完成</td><td>按规定时限完成</td><td>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8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效果明显</td><td>是</td><td>是</td><td>4</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td><td>具有</td><td>具有</td><td>4</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目标 2：（16 分）</td><td colspan="6">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 2</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8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组织参加集中带量采购联盟</td><td>16 家医疗机构</td><td>16 家医疗机构</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大事件、重要时期对相关药品、药械价格信息监测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督促汉阳区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单位完成市局下达采购量的参与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组织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如实填报相关药品采购数据表，及时汇总上报采购数据表</td><td>及时上报</td><td>及时上报</td><td>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构建和谐社会，为老百姓干实事。</td><td>完成</td><td>完成</td><td>4</td></tr>
</table>

	（8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主体价格自律意识，以及规范医药价格行为自觉性。落实上级降低医药市场价格政策规定，减轻群众就医购药负担	完成	完成	4
年度目标：3（16分）		做好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	组织医疗机构、药店进社区和医院活动的次数	2次	2次	2
		数量指标	指导社区、街道开展活动的次数	2次	2次	2
		质量指标	发放宣传单、资料、制作宣传展板	5000份	10000份	2
		时效指标	网上发放通知、规定和宣传片的时效性	及时	及时	2
	效益指标（8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促进人人关心医保、人人支持医保、人人抵制欺诈骗保实现	完成	完成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医疗救助对象对惠民政策的满意度调查。	≥8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4（16分）		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				
年度绩效指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	25件	27件	3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核查处置	及时核查处置	及时核查处置	2
	效益指标（8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群众利益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完成	完成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5（16分）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次	2次	2

	指标（10分）	数量指标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数量	11 家	11 家	2
		数量指标	药店专项检查数量	200 家	353 家	2
		质量指标	整治行动全区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	100%	100%	2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行基层单位应尽的职责，为医保事业的发展做好基础性工作。	完成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最大效能，促进医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完成	完成	3
总分	**99.4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医疗救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医疗救助</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 colspan="2"></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826</td><td>824.57</td><td>99.83%</td><td colspan="2">19.97</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15分）</td><td colspan="2">住院救助人次数</td><td>≥2000人次</td><td>2401人次</td><td>5</td></tr>
<tr><td colspan="2">门诊救助人次数</td><td>≥10000人次</td><td>11592人次</td><td>5</td></tr>
<tr><td colspan="2">困难群众应救必救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救助对象合法性</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按时审批的及时性</td><td>5个工作日完成</td><td>5个工作日完成</td><td>5</td></tr>
<tr><td colspan="2">救助资金及时给付到位</td><td>每月月底前给付到位</td><td>每月月底前给付到位</td><td>5</td></tr>
<tr><td>成本指标（5分）</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td><td>≤826万元</td><td>824.57万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30分）</td><td colspan="2">救助效果明显</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使经济困难群体的基本医疗服务得到保障</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99.97</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2021年度医保局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医保局业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1.15</td><td>38.21</td><td>92.86%</td><td colspan="2">18.57</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组织全区两定机构工作人员及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次数</td><td>不少于2次</td><td>3次</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理信访投诉举报</td><td>≥25件</td><td>27件</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组织局工作人员执法技能培训次数</td><td>不少于4次</td><td>4次</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区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转</td><td>正常运转</td><td>正常运转</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0年度内及时完成</td><td>及时完成</td><td>及时完成</td><td>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控制范围</td><td>≤41.15万元</td><td>38.21万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30分）</td><td colspan="2">提高两定机构人员素质，促进两定医药机构健康发展。</td><td>依据培训记录，基本完成。</td><td>依据培训记录，基本完成。</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促进医保缴费、参保人权益、医疗救助等医保政策宣传</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有助于两定单位发挥法治医保建设主阵地作用。</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98.57</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年度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2	40%	8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		2020年及以往未扫描部分档案	档案扫描工作已完成	5
		数量指标	支部主题党日		12次	13次	5
		质量指标	按标准扫描		档案达标	档案达标	5
		质量指标	资料文书归档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区级考核组对上述工作（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评定级别		合格	合格	5
		质量指标	党组织基础建设		提升	提升	5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控制范围		5万元以内	2万元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2021年以内	2021年内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40分0	有利于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是	是	20

	（40分）		有助于文明单位创建，获取文明单位称号	是	是	20
总分	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40%。因本部门2019年新成立，无老干部工作经费支出，且2021年整理的是2020年档案，2020年突发疫情，部门工作开展推迟或取消，导致归档资料减少，故项目经费实际使用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预算编制应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审标准，科学编制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年中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2、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工作进度较慢的项目加强工作进度监管，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021年度政府买岗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政府买岗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7</td><td>6.43</td><td>95.93%</td><td colspan="2">19.19</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7分）</td><td colspan="2">政府购买岗位工作人员数量</td><td>1人</td><td>1人</td><td>7</td></tr>
<tr><td>质量指标（7分）</td><td colspan="2">买岗人员年度工作总结及评价标准</td><td>满意</td><td>满意</td><td>7</td></tr>
<tr><td>质量指标（7分）</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规范性</td><td>100%</td><td>100%</td><td>7</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12分)</td><td colspan="2">工作年度</td><td>1年</td><td>1年</td><td>6</td></tr>
<tr><td colspan="2">薪资待遇及时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成本指标（7分）</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td><td>≤6.7</td><td>6.43</td><td>7</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20分）</td><td colspan="2">聘用人员受到处罚或投诉受理次数 0</td><td>0</td><td>0</td><td>2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20分）</td><td colspan="2">行政单位运行保障度</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99.19</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2021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聘请法律顾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td><td>3</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提供法律相关服务次数（包含咨询、合同审查、协调诉讼活动、法律文书制作等）</td><td>≥5次</td><td>5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保证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任务</td><td>基本完成</td><td>基本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法律顾问服务年限</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支出控制预算金额内</td><td>≤3万元</td><td>3万元</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20分）</td><td colspan="2">政府部门行为合法性得到充分保证后</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促进政府权威上升，公民对政府的信服力增加，增强政府执行力</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可持续性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td><td>是</td><td>是</td><td>1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2">根据单位对其工作评价</td><td>满意度80%以上</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2021年度工会、扶贫等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工会、扶贫等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td><td>2.68</td><td>67%</td><td colspan="2">13.4</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6分）</td><td colspan="2">补助人数</td><td>6人</td><td>6人</td><td>6</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完成的单位扶贫支出（扶持困难群众）</td><td>基本完成</td><td>基本完成</td><td>5</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6分）</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2021年度内</td><td>2021年内</td><td>2021年内</td><td>6</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8分）</td><td colspan="2">工会职工福利标准</td><td>≤2200/人</td><td>2200/人</td><td>6</td></tr>
<tr><td colspan="2">扶贫标准</td><td>≤500/人</td><td>500/人</td><td>6</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td><td>≤4万元</td><td>2.68万元</td><td>6</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20分）</td><td colspan="2">保证了工会和扶贫各项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帮扶贫困群众，丰富了群众的生活。</td><td>基本完成</td><td>基本完成</td><td>2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td><td colspan="2">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td><td>是</td><td>是</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3.4</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执行率67%，因乡村振兴工作安排，我局2021年首次抽调驻村人员，从业务活动经费中调剂2.5万，预算由之前的1.5万调整为4万，我局驻村人员7月份才正式驻村，故有所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细化预算内容，对支出预算遵循定员定额的基本原则，明确人员经费定额计算对象，测算时要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要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td></tr>
</table>

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税残保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行政事业单位缴税残保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5</td><td>1.42</td><td>94.67%</td><td colspan="2">18.93</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缴纳单位</td><td>1</td><td>1</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缴纳期限</td><td>依据规定时效完成缴纳工作</td><td>按时缴纳</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在预算金额内完成</td><td>≤1.5</td><td>1.42万元</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40分）</td><td colspan="2">有助于残疾人就业</td><td>完成</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支出</td><td>是</td><td>是</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8.93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